

營業
秘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異動) 申請書

◎申請人請填紅框內各項，並請詳閱背面服務契約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營運處代號	聯單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改接日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新租	購機	語音服務	數據服務—2G、3G	更費率	來電答鈴	國際數據漫遊	限0204	限國際	色情守門員—行動版	手機簡訊限制	限交友簡碼	特別業務	通話明細	換補卡	換選號	停復話	換租	一退一租	退租	更名	欠拆復租	退租復租	更戶籍地址	更帳單地址	一般轉預付	預付轉一般	退保證金	2G轉3G	2G轉4G	3G轉4G	行動上網試用
新申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資料																	
行動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號					負責人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出生					聯絡電話										出生							
戶籍地址															原客戶簽章																	
帳單地址																																
次要證件類別																																
帳單方式															電信費已出帳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未勾選以實體帳單提供)															電信費未出帳部份仍請貴客戶繳納																	
姓名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身分證號															委託書																	
生日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月租費															委託人簽章：																	
99型															受託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3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5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7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9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1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99型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15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7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2699型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一般型															受託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236型 <input type="checkbox"/> 436型 <input type="checkbox"/> 636型 <input type="checkbox"/> 936型 <input type="checkbox"/> 1136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36型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1736型 <input type="checkbox"/> 2636型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183型 <input type="checkbox"/> 383型 <input type="checkbox"/> 583型 <input type="checkbox"/> 983型 <input type="checkbox"/> 1683型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元氣6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元氣9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家講289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家講589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家講989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家講1789																																
<input type="checkbox"/> 放心講196 <input type="checkbox"/> 放心講396 <input type="checkbox"/> 放心講796																																
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200型 <input type="checkbox"/> 400型 <input type="checkbox"/> 450型 <input type="checkbox"/> 550型 <input type="checkbox"/> 650型 <input type="checkbox"/> 850型																																
3G行動上網日租型： <input type="checkbox"/> 3日卡 <input type="checkbox"/> 7日卡																																
其他 2G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費率詳細資料請閱中華電信 emome 網站 www.emome.net)																																
特服務															客戶識別卡號																	
<input type="checkbox"/> 租 <input type="checkbox"/> 拆：mPro <input type="checkbox"/> 50型 <input type="checkbox"/> 150型 <input type="checkbox"/> 450型 <input type="checkbox"/> 550型 <input type="checkbox"/> 650型															應收各費																	
<input type="checkbox"/> 租 <input type="checkbox"/> 拆： <input type="checkbox"/> 750型 <input type="checkbox"/> 950型															金額																	
															保證金																	
															換補卡費																	
															換選號費																	
															預收款																	
															購機費																	
備註															受理員																	
1.接受本公司企業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NW)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建檔員																	
企業簡訊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行銷廣告、銀行信用卡刷卡交易通知、醫院掛號通知、企業會員權益通知等訊息，凡勾選不同意者，將無法接收前述所傳送之相關即時通知資訊。															複核員																	
2.接受國內其他電信公司企業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NZ)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勾選不同意接受或其後更改為接受者，本公司將提供台端門號(含換選號)予國內其他電信公司，以作為拒收或恢復接收國內其他電信公司企業簡訊之用。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首次申請本項服務需臨櫃填寫申請書辦理，其後異動，除臨櫃辦理外，台端同意撥打客服專線，由客服人员經確認本人後辦理。																																
3.本人瞭解換選號費並同意列帳。																																
4.本人瞭解辦理一退一租新舊客戶帳單分開計算，年資重新起算。																																
5.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換租當月之月租費，由本人與原客戶自行計算分攤；如原客戶尚有未繳之帳單費用，本人願負清償責任；若原客戶參加之優惠方案租期未滿，依合約所載之權利義務，本人同意概括承受。																																
6.本人瞭解並同意本公司號碼移轉(內轉)，施工時間為預定改接日之凌晨2:00-5:00，若當日改接量過多時，同意提早於凌晨0:00起或晚於5:00施工。																																
7.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並經收受正本乙份。																																
除租用號碼外，其他提醒繳費電話：															收費日戳及收(退)費員																	
客戶簽章															合計																	
收據客戶名稱															收據客戶統一編號																	
推廣人：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會員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 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服務廠商受本公司委託者，亦同。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及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 五、依 貴客戶歷來及本次在本公司申辦之各項業務項目(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 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紀錄、通信紀錄、位置資訊、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以優化對 貴客戶的服務。
- 六、本次申請業務/服務契約
 -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立契約書人(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契約書人自行負責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身心障礙者限辦行動門號(註記/取消註記)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住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樓
身心障礙類別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症者	程度 (√選)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是否受監護/輔助 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監護人/輔助人姓名： 電話：		

聯絡人欄位主要是提供本公司在無法與申請人取得聯繫時，第二聯繫管道之用，**此欄位必填。**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人住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樓

申請人限辦門號聲明事項：

- 即日起本人 申請註記本人不可申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
取消本人不可申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註記。
- 本人同意申請註記「限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後，對於已申辦之既有行動門號，自貴公司受理本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關閉三方通話、多方通話、國際電話、國際漫遊(含數據上網)、3G 影像電話、小額付款、020(X)付費電話、付費交友等服務，前述設定實際生效時間以貴公司系統完成作業時間為準；若申請人再次開啟以上服務則須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如取消「限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註記，則前述服務需自行依所需重新提出申辦。本人已申請門號如有其他加值服務(如：付費網頁)需要取消，將自行主動向門市人員或客服中心申請關閉。
- 本式申請書可適用向其他電信公司辦理申請註記/取消註記，惟務需勾選下列電信公司，並親簽後持申請書親自至該電信公司辦理，或採郵寄方式自行寄送申辦(各業者郵寄地址請詳「辦理方式說明」之載明內容)。
- 本人聲明，本申請書所載各項資料皆屬實，如不符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申請人/聯絡人同意以下電信公司(有勾選者)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此 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親簽： _____

 監護人/輔助人親簽： _____
 (若申請人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此欄不須填寫)

收件人 /受理人	設定人 /建檔人	覆核人 /歸檔人
-------------	-------------	-------------

身心障礙者限辦行動門號(註記/取消註記)申請-檢附證件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反面影本黏貼處

監護/輔助宣告證明文件

(申請人若已受監護/輔助宣告，監護人/輔助人可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為提出申請，
並須檢附法代身分證影本及法院宣告影本或申請人戶籍謄本。

若申請人尚未受監護/輔助宣告者，此欄不須使用)

辦理方式說明：

1. 此申請書以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且年滿 20 歲，並限定障礙類別為智能障礙、自閉症、多重障礙、慢性精神病或失智症之一者，申請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限辦註記/取消註記之用。
2. 申請人若已受民法監護或輔助宣告，監護人或輔助人可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為提出申請，除 4. 辦理檢附文件資料外，尚須檢附法代身分證影本及法院宣告影本或申請人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3. 辦理方式：申請人親臨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若無法親臨者，採郵寄方式辦理。
4. 辦理檢附文件：
 - (1) 親臨辦理：由申請人攜帶本人身份證正本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本，至中華電信全省各服務中心，填寫申請書並簽章以完成申請，若未攜帶證件或證件不齊，恕不受理。
 - (2) 郵寄辦理：由申請人檢附填寫完整之申請書，並黏貼本人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兩面影本於表格證件黏貼處，以郵局掛號方式寄送，若資料不全，恕不受理。
各電信業者收件地址如下：
中華電信：10641 台北市愛國東路 35 號六樓 中華電信客服中心
台灣之星：114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39 號 6F 風險管理部
遠傳電信：23545 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01 號
亞太電信：114 內湖郵政 631 號信箱
台灣大哥大：241 三重郵政 3-70 號信箱
5. 申請表中「聯絡人」欄位主要是提供本公司在無法與申請人取得聯繫時，第二聯繫管道之用，此欄位必填。
6. 回覆憑證：
 - (1) 申請人在親臨櫃檯提交申請資料後，經本公司服務中心受理人員查驗資料無誤後，提供副本由申請人自行留存，正本由受理單位留存作為註記/取消註記申請憑證。
 - (2) 申請人若採掛號郵寄辦理，經本公司受理單位受理人員查驗資料無誤受理後，請於郵寄一週後，自行撥打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 0800-080090 查詢，正本由受理單位留存作為註記/取消註記申請憑證。
7. 查詢方式：申請人可撥打業者客服專線查詢是否完成註記。
 - (1) 中華電信：0800-080-090
 - (2) 台灣之星：0800-661-234
 - (3) 遠傳電信：申請人可撥打 4495888(遠傳客戶可以手機直撥 888)
 - (4) 亞太電信：0809-050-982
 - (5) 台灣大哥大：0809-000-852